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期 (总第555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5日 第3期

(总第555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 (5)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浦东新区等五个重点区域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11)
 关于支持宝山区打造吴淞创新城等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14)
 关于支持普陀区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16)
 关于支持临港新片区打造临港科技城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18)
 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20)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3)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直播电商基地创建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上海市直播电商基地创建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25)

【政策解读】

- 关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政策解读…………… (28)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浦东新区等五个重点区域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9)
关于《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31)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5, 2024 Issue No.3(Serial No.555)

TABLE OF CONTENTS

Th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SMPG R [2023] No.8) (5)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Pudong New Area and Other Four Key Areas in Building Productive Internet Service Platform Clusters (SMPG GO D [2024] No.1) (11)

Normative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ering the Certification of Design Innovation Centers (SMEITC D [2023] No.9) (23)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ering the Creation and Evaluation of Live Commerce Bas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SMCC D [2023] No.8) (25)

Policy Interpretati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28)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Pudong New Area and Other Four Key Areas in Building Productive Internet Service Platform Clusters (29)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ering the
Certification of Design Innovation Centers (3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4 日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奖励导向）：

本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科学规律的第一发现者、技术发明的第一创造者、创新产业的第一开拓者、创新理念的第一实践者的奖励。

二、删除第五条第二款，条标修改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

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科学技术普及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

予特等奖。

将第四款修改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每次授奖总数合计不超过 200 项。

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条文修改为：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相关候选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对象）由下列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

（一）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科学技术专家、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市级政府部门、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规定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提名者在提名前应当对候选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候选人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情况做好审核确认。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不得被提名或者授奖情形）：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条文修改为：

获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有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情形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

（二）以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以及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

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条文修改为：

对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受到处理的个人、组织，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九、其他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贡献”之前增加“突出”。

（二）将第七条、第八条中的“每年”修改为“每次”。

（三）将第十六条中的“提交”修改为“提名”。

（四）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30日”修改为“15日”。

（五）将条文中的“奖励办公室”均修改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2024年1月13日起施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2019年8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

根据2023年12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修正）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本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奖项设立）

市人民政府统一设立“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奖励导向）

本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科学规律的第一发现者、技术发明的第一创造者、创新产业的第一开拓者、创新理念的第一实践者的奖励。

第四条（奖励原则）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奖励委员会设置与职能）

市人民政府设立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审定获奖个人和组织（以下统称获奖对象）。

奖励委员会组成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监督等相关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第七条（奖励类别和等级）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七个类别：

- （一）科技功臣奖；
- （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 （三）自然科学奖；
- （四）技术发明奖；
- （五）科技进步奖；
- （六）科学技术普及奖；
- （七）国际科技合作奖。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科学技术普及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每次授奖总数合计不超过 200 项。

第八条（科技功臣奖评定条件）

科技功臣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的；
- （二）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科技功臣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第九条（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评定条件）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予提名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 （一）基础研究类：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
- （二）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企业创新创业类：在本市高新技术领域企业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10 名。

第十条（自然科学奖评定条件）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

第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评定条件）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三) 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评定条件）

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 经应用推广，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 (三) 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普及奖评定条件）

科学技术普及奖授予取得重大科普成果，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普成果，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形成了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表现形式、制作方法等；

(二) 显著推动了前沿、热点或者其他重要科技领域的成果普及；

(三) 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社会效益显著。

第十四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评定条件）

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 同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 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 为促进本市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大贡献的。

第十五条 （提名制度）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相关候选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对象）由下列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

- (一) 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科学技术专家、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二) 市级政府部门、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规定，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提名者责任）

提名者在提名候选对象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并在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在提名前应当对候选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候选人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不得被提名或者授奖情形）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 有科研失信行为,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 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形式审查)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候选对象提名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 并将形式审查情况报告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初评和复评)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组织评审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对象进行初评, 初步筛选出符合获奖条件的候选对象。

初评结束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学科、专业分类设置评审组, 由评审组对通过初评的候选对象进行复评, 提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项等级的建议, 形成复评结果。

第二十条 (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复评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对于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 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必要时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 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 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组织, 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终评)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 根据评审规则进行终评, 提出最终授奖建议。

终评结束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形式审查和初评情况、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最终授奖建议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形式审查、初评、复评、终评等各个环节的

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并形成监督工作报告, 提交奖励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审定)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对各获奖对象、等级进行审定。

第二十四条 (颁奖与公布)

奖励委员会审定获奖对象、等级后,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公布获奖名单。对获得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对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的个人、组织颁发证书和奖金; 对获得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个人、组织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五条 (宣传)

本市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对获奖的个人、组织及其科学技术成果开展宣传, 弘扬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良好社会风尚, 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公众的创新热情。

第二十六条 (奖励经费)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二十七条 (提名者违法行为处理)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 协助他人骗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对象违法行为处理)

候选对象进行可能影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取消其参评资格, 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相关候选对象有责任的，取消相关候选对象的参评资格；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非法行为处理）

评审专家违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获奖者非法行为处理）

获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有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情形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

（二）以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以及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

第三十一条 （信用管理）

对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受到处理的个人、组织，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工作人员非法行为处理）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工作的人员在开展评审、监督和日常管理等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社会力量设奖）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本市社会力量开展科技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生效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01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2007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第 1 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第 2 次修正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浦东新区等五个重点区域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宝山区打造吴淞创新城等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普陀区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临港新片区打造临港科技城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3日

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以下简称“引领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集聚区，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发展目标

发挥浦东新区高端产业集聚和高水平改革开放引领优势，结合浦东新区产业数字化跃升计划、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到2025年，引领区服务平台交易规模突破7000亿元，引育50家标杆平台企业，建设形成“千亿平台、千万品类、千企上云、百项服务”，大宗商品千亿级交易服务平

台能级提升，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覆盖产品品类超千万种，数字化技术带动千家企业上云上平台，构建集聚百项专业服务产品的产业生态。

二、发展重点

以张江数链（元宇宙）产业基地、世博园B片区央企总部基地、金桥5G产业生态园、陆家嘴软件园为核心，集聚培育大宗商品交易、工业品电商、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等四类服务平台，打造业态丰富、开放多元、规则透明、服务高效的服务平台集聚区，并辐射形成服务平台赋能的全产业链空间布局和融合联动发展态势，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力支

撑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建设。

三、政策措施

(一) 集聚高能级平台企业

加大对服务平台企业的引育力度，吸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核心企业布局浦东新区，推动央企、民企总部平台集聚。鼓励服务平台企业在浦东新区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和区域性总部，根据其综合贡献和权益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企业申报民营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创新型总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等。加强服务平台企业间的合作，发挥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的核心引领作用，促进孵化创新性平台企业与大企业集聚融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 培育各具特色的示范基地

鼓励张江、世博、金桥、陆家嘴、外高桥等片区及相关街镇结合区域产业优势和发展特点，打造具有显示度和集聚度的服务平台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级和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市级或区级特色产业园区，经认定后给予一定奖励。鼓励社会投资者参与园区建设并开展服务平台主题招商，对符合条件的园区运营主体，经认定后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 实施产业数字化跃升计划

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认定为“产业数字化跃升计划链主”，实施数字强链工程，推动上下游企业上链互联，实施生态筑基工程，建立互联标准，打造产业协作生态圈。鼓励服务平台以通用大模型为基础，落地垂直行业领域大模型应用。用足用好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鼓励

服务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打造示范应用场景。鼓励服务平台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丰富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支持服务平台和上下游企业参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浦东新区政府）

(四) 分类推进综合型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

支持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与国家级金融要素市场合作，加强期现联动。推进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建设，丰富登记品种，完善登记系统和功能。支持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专注细分领域的中高端产品开展研发和生产，发展工业品自有品牌，开展定制化服务。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创新突破重点环节核心软件，提升数字化供给能力，建设贯穿供应链的大数据平台。支持专业服务平台聚焦企业提升运营效率等实际需求，创新业务模式，提供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节能降碳、检验检测、咨询营销等多元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浦东新区政府）

(五) 加强服务平台“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发挥浦东新区跨国公司集聚优势，支持服务平台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加强服务平台企业宣传推介。结合打造“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中心功能区，鼓励服务平台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海外布局，培育融合发展的生态圈，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法律咨询、商事协调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司法局、浦东新区政府）

(六) 优化金融服务助力平台发展

支持服务平台开发数字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和平台企业加强合作，运用服务平台真实交易数据的

增信支持，进一步完善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金融支持。促进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鼓励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利用主板、科创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对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挂牌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市场化、社会化多元资本参与支持服务平台发展，发挥市级创业投资基金和浦东新区三大国资母基金矩阵的引领作用和杠杆效应，推动服务平台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浦东新区政府）

（七）鼓励绿色低碳发展

指导服务平台建立行业细分、标准科学、数据可靠的碳核算体系。支持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服务平台，支持服务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标准制订。支持浦东新区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支持浦东新区制订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入库评价标准和项目库管理办法。鼓励服务平台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工业节能低碳发展、商业节能低碳发展等领域，为降低浦东新区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或碳排放效率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实施企业，给予一定资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

（八）加强用地需求保障

支持服务平台企业建设绿色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拓展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空间，支持对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浦东新区通过零增地改扩建、产业用地复合利用等方式，有效保障服务平台企业必要的仓储物流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浦东新区政府）

（九）支持标准化建设

鼓励服务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按规定给予一定资助。支持服务平台企业参与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工作，引导企业完善标准体系，推动行业示范引领，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对通过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

（十）创新行业监管方式

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服务平台发展留足空间，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公示与披露，实施信用评级结果的跨部门联合监管，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在联合监管中的部署应用，推动市、区信息互通共享。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加强服务平台金融风险防范。聚焦大宗商品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监管创新试点，逐步扩大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平台覆盖面。完善“清算通”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接入“清算通”。建立服务平台运营情况统计监测与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开展服务平台运行评估。加强智库建设，开展前瞻性研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浦东新区政府）

（十一）实施“明珠计划”集聚服务平台人才

发挥市级人才计划和浦东新区“明珠计划”作用，打造国内外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优秀人才高地。将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企业和机构纳入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重点扶持用人单位和本市人才引进推荐重点机构。为服务平台企业引进和培育的优秀人才在落户办理、子女入学、安居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服务平台企业成为

本市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并予以政策扶持。鼓励服务平台企业和机构加强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按照规定予以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依托本市

高校资源，推动产教融合。（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

关于支持宝山区打造吴淞创新城等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宝山区打造吴淞创新城等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集聚区，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发展目标

依托宝山区位优势和资源，到 2025 年，大宗商品互联网交易服务平台与大宗商品生产、流通和配套服务实现高效融合、创新发展，提升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全国领先的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更加优化，新培育 2 家上市平台企业、3 家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基本建成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长三角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高质量的低碳供应链数据库。

二、发展重点

聚焦吴淞创新城，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服务平台集聚区。依托宝山区内产业园区综合资源优势，培育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示范园、南大智慧城、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等若干个“平台+园区”产业社区。通过规则创新、要素创新和监管创新，着力提升服务平台的发展能级规模、辐射带动力和产业衍生力，加快培育一批行业龙头和高成长性的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和绿色低碳供应链服务平台企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国领先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助推产业规模能级、产业集聚度和

市场价值进一步提升。

三、政策措施

（一）支持吴淞创新城服务平台集聚区建设

支持吴淞创新城高起点规划布局、高强度产业投资、高规格配套服务，努力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服务平台集聚区。推动国内外服务平台企业和总部企业优先向集聚区与“平台+园区”的产业社区集中布局。招引重点产业领域央企和民企的全国性采购销售平台落户集聚区。（责任单位：宝山区政府、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支持打造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

聚焦钢铁等领域，积极构建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以下简称“生态圈”），在产业链协同、大数据服务、在线交易、供应链金融、研发创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服务功能方面融合发展，有效整合供应链各方资源，加强服务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系统对接和互联互通，推进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开放共享。支持国家级和市级专项支持政策在集聚区生态圈服务平台企业中先行先试。鼓励服务平台开发数字产品，开展数字化交易，支持金融机构和服务平台企业开展合作，基于服务平台海量数据为生态圈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发展供应链、产业链金融。（责任部门：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宝山区政府)

(三) 支持大宗商品平台业务模式创新

培育一批国家级平台，推动在大数据服务、交易促进、供应链创新、科技赋能、数字营销、低碳核算、循环经济等方面模式创新、功能创新、服务创新，形成全国性大宗商品和工业品领域数字经济赋能引领性案例。支持重点服务平台企业与国家级金融要素市场合作，深化“期现联动”。支持服务平台企业数据资产规范管理和开发利用，鼓励服务平台数据规范流动，支持服务平台数据资源资产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宝山区政府)

(四) 支持大宗商品大数据产业发展

推动重点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围绕数据要素开发与数字科技驱动，深化钢铁现货、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多维度应用，打造以大数据为基础，以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为支撑，以专有数据库、分析模型方法、专家分析师团队、大数据技术、电商交易平台、智能化云仓储、智慧物流、供应链服务、绿色低碳为一体的大宗商品大数据产业闭环，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钢铁交易和配套服务的国家级价格指数和标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宝山区政府)

(五) 支持服务平台企业产学研联动

支持服务平台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实施国家和市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服务平台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服务平台科技赋能中小企业。加快推动服务平台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基于规则一致性的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加强服务平台科技合作，支持孵化科技型和创新

性平台企业发展，通过人机交互实现人工智能在大宗商品市场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宝山区政府)

(六) 支持长三角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多主体参与、涵盖低碳供应链全流程、涉及碳核算碳足迹多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打造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在集聚区集聚一批绿色低碳供应链“链主”企业和绿色低碳功能总部，引育一批碳核算、碳认证、碳金融等专业碳服务机构，壮大绿色低碳产业生态圈。支持有条件的机构联合龙头企业“走出去”，在境外提供碳排放核查认证服务。支持有实力的机构成为国际绿色贸易规则认可的第三方碳核查认证机构。(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宝山区政府)

(七) 支持服务平台企业举办国际性会展活动

支持重点平台企业“走出去”，发挥产业背景、海量用户及交易数据优势，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业务布局，优化国际资源配置。鼓励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际化平台资源，组织海外推介活动，推动服务平台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出海。支持重点服务平台企业利用市场化机制举办国际性钢铁产业互联网大会、全国性钢铁行业年会、上海大宗商品月(周)等特色活动。(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宝山区政府)

(八)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用足用好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鼓励市场化、社会化多元资本参与支持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推动相关产业基金向集聚区聚焦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集聚区平台企业信用贷款和保证担保贷款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专

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主板、科创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责任部门：宝山区政府、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九）加强土地使用保障

支持集聚区用地项目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增加服务平台企业总部服务、公共服务和商业商务配套等功能。用足用好本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发展利用相关政策，对符合领军企业标准的集聚区重点服务平台企业，在差别化管理零星工业用地、按需确定产业用地开发强度、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统筹“平台+园区”产业社区绿化布局、确保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实行保障性的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完善弹性出让年期和自动续期等方面积极予以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宝山区政府）

（十）创新大宗商品平台监管机制

支持对服务平台企业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和完善市场信用评价机制，探索大宗商品平台监管新机制。支持服务平台企业实施入驻商家和上

下游企业、用户的信用评价，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在线交易风险信用管理。支持发挥“以网管网”作用，强化事中监管，及时处置服务平台风险。加强服务平台金融风险防范，强化区块链应用，形成联合监管体系。建立分类型服务平台运营情况统计监测与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服务平台企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统计局、宝山区政府）

（十一）加强大宗商品平台领军人才集聚

支持集聚区服务平台企业通过居住证积分、居转户和直接落户等梯度化人才引进政策，引进各类优秀人才。重点引进互联网服务产业大数据、大模型、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数字化工具、产品研发设计、数字营销等领域的中高端人才。支持鼓励本市高校和研究机构加强对集聚区服务平台经济高端人才的培养，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团队。支持集聚区服务平台企业成为本市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并予以政策扶持，对服务平台企业组织开展相关人才培养，按照规定予以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宝山区政府、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

关于支持普陀区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 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普陀区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集聚区，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发展目标

依托普陀区位和商贸优势，到2025年，区内服务平台企业交易额持续向上突破，力争建成万亿级平台。孵化培育若干全国领先、亚太知名的有色金属供应链企业和一批独角兽企业。服务平台专业化、智能化、一体化、低碳化水平大幅

提升，交易、物流、仓储等全流程服务进一步完善，形成全新的商业模式和强劲的迭代升级能力，稳步释放服务平台引领带动效应。

二、发展重点

聚焦有色金属领域，加强制度创新，优化政策供给，深化科技应用，发挥服务平台引领作用，集聚产业资源，强化专业服务优势，打造强韧、完整、健康的产业生态，重点沿半马苏河“一核多园”建设国内一流、有显著影响力的有色金属领域的服务平台集聚区，进一步优化现代化产业链分工，提升产业创新力和产业链影响力，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三、政策措施

（一）支持“链主型”平台转型升级

支持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提升定位，成立项目组推进数字化转型，培育“链主型”企业。推进有色金属电子交易基础设施建设和仓单电子化管理系统构建，对符合条件的有色金属行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给予专项扶持，集成信息查询、现货交易、产能预售、撮合交易、基差交易、跨境电商、在线交易、云仓运配、知识服务、供应链金融等功能。鼓励完善企业画像评估体系，筛选模式创新、业绩提升、服务创新等特色企业，为精准扶持提供支撑。支持绿色低碳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该平台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认证和核算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普陀区政府）

（二）推动集聚区产业集群发展

加大稳商力度，对重点服务平台企业给予运营资助。支持打造集总部运营、技术创新、场景应用、人才培养、区域招商等功能为一体的多层次服务载体，完善成长加速机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核心企业孵化。鼓励服务平台企业集聚，对上链企业给予补贴。支持“一核多园”申报

国家级和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市级或区级特色园区。支持引进有色金属交易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国际组织，进一步优化产业生态。创新“产业链+平台”模式，以“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入驻，进一步提升显示度和集聚度。（责任单位：普陀区政府、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

（三）鼓励制度创新突破和应用

鼓励央企和市属国企、区属国企发挥各自优势，打造具有国资背景的三方联合运营平台，探索服务平台建设新模式。鼓励头部供应链企业布局完善海外物流仓储设施，打造柔性供应链模式，优化进出口通关功能，提升集采分销效率，助推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实施沙盒监管试点，激活企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海关、普陀区政府）

（四）强化技术赋能和知识产权保护

支持建立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联合创新体系，搭建服务平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共享的产学研合作平台，联合攻关大模型、区块链、云计算等行业赋能核心技术。着力深化区块链等技术场景应用，推进企业、交易平台、政府部门、银行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认证，形成全流程信用记录，有效防范交易风险，提高服务平台运营效益，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企业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力度购买园区数据服务，推动在政府项目结算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普陀区政府）

（五）优化政府服务模式和监管方式

协同交易平台推进智库建设，建立运行监测体系，强化服务平台的跟踪服务。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信用评价结果的跨部门联合监管。鼓励集成交易品类、交易量、交易额、交易价格、持仓量、处罚等标签，以政策执行、增票

管理、金融服务、交易管理助力构建数字化监管规范制度，提升数字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普陀区政府）

（六）提升金融精准化服务水平

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金融组织与服务平台深度合作，形成符合集聚区上下游企业需求的多元化、常态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服务平台共享涉企数据信息，完善企业“画像”，优化金融产品，精准服务企业。完善联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依托金融科技定制资金管理系统，综合运用票据等融资工具，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保障企业资金安全使用和高效利用。依据交易平台数据，鼓励向金融机构推荐扶持企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普陀区政府）

（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用足用好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针对有色金属交易成本高的特点，对有色金属交易平台和产业发展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普陀区政府、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

（八）拓展战略合作与交流

支持与各区大宗贸易平台企业开展合作，引导建立互联标准，优先支持在钢铁和有色金属等领域，建立可复制可推广数字化服务体系，提升多元化品类服务能力。鼓励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与钢铁行业平台企业加强合作，开展有色金属碳足迹评价和应用，推出碳标签标识和环境产品声明（EPD）。支持服务平台企业加强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探索建立期现联动新机制。支持服务平台对接“一带一路”，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普陀区政府）

（九）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支持集聚区服务平台企业建设实训基地，定期开展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有色金属行业高技能人才，按照规定予以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服务平台与高校、行业协会联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人才团队创新项目予以支持。加强人才落户指导，帮助企业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人才。推荐企业申报各类人才计划，提供人才发展平台，发挥人才引领效应。鼓励为符合条件的集聚区人才提供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租房补贴、人才公寓等方面的政策保障。（责任单位：普陀区政府、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关于支持临港新片区打造临港科技城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中国（上

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打造临港科技城生产性互联网服务

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集聚区，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临港新片区进行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的总体部署，到 2025 年，初步建成集研发设计、供应链优化、企业服务、展示体验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集聚区，培育集聚 40 家以上更高开放度的重点功能型平台，服务 1000 家以上重点企业，带动 4000 亿元工业总产值和 4000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值，支撑临港新片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国际化体系建设，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二、发展重点

把建设服务平台集聚区作为临港新片区国际化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聚焦临港科技城，秉承“对标全球，引领发展”的理念，坚持“面向需求、前沿布局”的原则，强调“标杆引领、生态协同”的布局，大力培育一批标杆数字化转型和专业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各类平台，形成全产业链的融合布局和联动发展态势，促进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完善临港新片区数字化服务体系，实现先进制造业、专业服务业与新型国内外贸易深度融合加速推进。

三、政策措施

（一）推动境内外平台集聚

通过系列政策推动服务平台优先向集聚区集聚。鼓励境内外平台在临港新片区设立总部，推动行业相关重点科研院所、研发机构、配套服务机构集聚，并给予相关平台落户发展支持、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励、租赁补贴、能级提升奖励等相关扶持措施。（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二）支持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创新

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在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实行更大力度的压力测试。按照市委、市政府新一轮支持政策要求，将具备条件的制度创新和突破，优先应用到服务平台集聚区建设中，推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支持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制度创新

加快推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平台开展油气贸易人民币结算，形成交易中心油气现货交易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油气期货交易联动，打造集期货、现货、场外衍生品于一体的油气贸易平台，不断增强油气交易人民币结算、贸易商集聚、资源配置等方面综合功能，逐步提升油气价格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四）支持服务平台科技创新突破

鼓励园区针对创新科技方向进行平台孵化，推进服务平台间技术互通、信息互联，推动园区科技创新前沿产业集聚发展，助力新型科技平台突破技术壁垒。支持科技创新能力强、成长性高的服务平台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小巨人等，给予一次性财政扶持。鼓励服务平台和行业龙头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组建国家级、市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于服务平台现有的科研孵化成果，支持试点开放应用场景，将成果转化为高附加值的市场化产品或服务，并给予财政扶持。（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五）推动服务平台国际化发展

加强对服务平台“走出去”扶持力度。提升对外投资合作便利化水平，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营商环境，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探索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打造便利高效的服务体系。打造临港新片区“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临港新片区的功能优势、平台优势、服务优势，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投资指引、金融保险、法律财会、政策咨询、风险防范、市场研究、人才合作、业务培训等一站式、全方位综合性服务，打造临港新片区“走出去”服务品牌。（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

（六）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实现临港新片区服务平台集聚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推进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全方面应用新城。加速建设数据安全支撑平台。持续强化算力基础设施，推进建设智能算力中心。推进数字孪生城市示范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七）加强财政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聚焦临港新片区发展先进前沿产业和高端现代服务业，统筹用

好市、区两级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服务平台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八）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服务平台相关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支持海内外人才招募，实施居住证积分、居转户和直接落户等梯度化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园区人才队伍的扩充。对相关服务平台外籍人才给予入境及永居便利政策，为总部机构的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办理健康证明等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支持设立服务平台实训基地，引导临港新片区各高校相关专业推进产教融合合作项目开展，加强人才梯队储备。（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九）强化生活配套保障

在满足入学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为服务平台高管、核心人才的子女提供就学便利、医疗保障服务。同时，推荐相关平台纳入临港新片区人才公寓单位清单和临港新片区人才住房政策单位清单，并予以重点保障，为清单内平台提供购房租房相关便利措施。（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虹桥商务区”）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集聚区，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发展目标

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充分发挥虹桥商务区“大

交通”“大会展”“大商务”“大科创”功能优势，到 2025 年，培育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资源配置力和创新驱动力的龙头型服务平台企业，集聚 10 家以上具备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整合能力的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若干“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争取相关国家级和市级服务平台落地，建成以数字化转型示范和专业服务为特色的服务平台集聚区，成为链接长三角城市群、“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城市的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新高地。

二、发展重点

重点培育一批标杆数字化转型和专业服务平台，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以完善产业生态为重点，以优化发展环境为关键，建设联通全球的服务示范枢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转化中心和长三角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走出去”促进中心。辐射带动“四区”发展，即闵行片区聚焦法律服务、人才服务、数字健康等领域，重点做强专业化数字服务平台集聚；长宁片区重点布局数字消费、数字出行、数字金融、大数据等新赛道，做大数字商贸服务平台品牌；青浦片区聚焦会展贸易、工业互联网、空天信息、数字物流仓储等领域，做优物流仓储服务平台功能；嘉定片区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做实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特色。

三、政策措施

（一）实施服务平台总部“虹聚”计划

大力引进和培育工业互联网、物流仓储、实物互联网、空天信息、时尚消费等领域头部平台企业。鼓励区域内新能源龙头企业打造集聚上下游产业链的绿色能源供应链平台，完善认证、核算等功能。支持区内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与长三角制造企业开展合作，提升供应链效率。围绕服务平台产业链和垂直行业领域，引进和培育独角兽企业。（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

会、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促进“平台+园区”融合发展

以临空经济园区为示范，升级数字商贸服务平台，发展个性化定制、数字出行、智慧零售和智慧服务等新业态。以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等为载体，打造人力资源、法律等专业服务数字化平台。以虹桥实物互联网联盟建设为契机，探索建立上海虹桥数字供应链集聚区集采平台，优化物流仓储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低碳物流供应链。以临港嘉定科技城、新慧总部湾等为依托，鼓励企业提供生产模块化数字管理、产品数字营销、云端协同制造等服务，打造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责任单位：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三）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打造数字贸易平台

推动“6 天+365 天”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完善升级，支持虹桥品汇打造虹桥国际咖啡港线上贸易集聚平台，鼓励咖啡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上链，推出平台咖啡指数和咖啡标准。发挥虹桥海外贸易中心作用，支持进口食品公共服务平台能级提升。推动贸易数字化赋能中心升级，打造传统贸易企业数字化技术转型应用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闵行区政府、青浦区政府）

（四）推动会展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升级

鼓励服务平台制定数字化参会体验、会展数字营销、产业生态链接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出台虹桥商务区促进会展经济发展专项政策，组织开展系列服务平台高端论坛和品牌活动。（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五）打造平台国际化专业服务集聚区

依托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上海“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虹桥）、RCEP 虹桥企业服务咨询站等功能平台，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出海。建设全球技术供需平台，打造全球技术需求和解决方案核心枢纽。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研发、生产、管理、贸易等全过程对接服务。加快打造与生命健康、先进材料、时尚消费、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紧密相关的专业服务平台，建设“丝路电商”数字技术应用中心，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技术+市场”的增值服务。（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贸促会、市司法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六）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 5G 集聚区、国际互联网数据通道建设，加速推进宏基站加密布局、人工智能等产业平台和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智能化综合性特色新基建。鼓励企业深度融合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持续完善生态系统，推出具有科技创新含量、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七）加大市场化创业投资基金赋能力度

引导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外资在虹桥商务区设立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推动服务平台企业创新创业。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完善针对

中小平台的金融产品，拓展供应链金融。鼓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平台企业通过境内外基金投资、股权并购、上市融资等市场化方式做大做强。（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八）加大功能性平台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形成国家政策、市级政策和属地政策的三级叠加优势，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相关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引导作用，聚焦重点领域企业、服务平台、有影响力的服务平台活动和重点项目。支持四个片区出台服务平台支持政策。对于重大服务平台，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配套政策，加速项目落地。（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九）打造虹桥服务平台人才高地

将重点服务平台企业推荐纳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清单。综合运用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直接落户等梯度化人才引进政策，加大服务平台领域优秀人才引进力度。营造良好的人才引进环境，在医疗、教育、住房人才评价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建立虹桥商务区服务平台联盟，加强智库建设。（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23〕9号

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设计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快培育壮大设计市场主体，促进上海“设计之都”建设，现将《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培育壮大设计市场主体，促进设计创新体系建设，推动设计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民高品质生活和城市高效能治理，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上海建设世界一流“设计之都”的若干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市级设计创新中心）是指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在工业、建筑、服务、时尚、数字经济等各领域，设计创新力强、业绩突出、发展水平领先的设计创新机构。包括两种类型：企业内部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设计服务的企业设计创新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设计服务的设计创新企业。

第三条 市级设计创新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四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市级设计创新中心的认定管理和相关政策制定等工作。各区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设计创新中心的初审，并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做好本区内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市级设计创新中心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上海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设计创新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二）需稳定运营2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市级设

计创新中心评价指标要求。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或者安全事故, 未被列为重大失信主体, 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四) 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方向, 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创新能力突出。

(五) 企业设计创新中心应当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部门。

第六条 市级设计创新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并按照“区级推荐、市级评审、协同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一) 申报市级设计创新中心的单位, 根据申报通知在指定信息平台提交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各区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对本区内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 确定推荐名单, 报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 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通过区级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 确定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 认定为市级设计创新中心。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设计创新中心梯度培育体系, 持续培育壮大设计创新市场主体, 推动市级设计创新中心聚焦产业重点领域, 前瞻产业发展趋势, 参与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研发, 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 提高产业创新能力; 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开放设计项目, 增强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 鼓励各区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 完善落实举措, 开展区级设计创新中心培育认定工作。区级设计创新中心的评价标准可以

参照市级设计创新中心评价指标制定, 可结合本区实际设定“特色化指标”(不超过总分值的30%)。区级设计创新中心相关认定管理工作应当及时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九条 对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一) 市级设计创新中心有效期为3年, 到期应当参加复核。接受复核的市级设计创新中心按照要求提交有关复核材料。经各区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初审, 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复核通过后, 有效期延长3年。

(二) 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市经济信息化委核实有关情况后, 予以撤销。此类单位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 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 发生重大环保、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 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或者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市经济信息化委核实有关情况后, 予以撤销。此类单位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 市级设计创新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 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所在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和市经济信息化委。

(五) 市经济信息化委每年对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年度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复核工作的依据。

第十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法记录市级设计创新中心认定和评价过程中的失信行为, 并依法依规将有关信息提供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一条 对市级设计创新中心给予以下政策扶持:

(一) 市级设计创新中心按照有关规定, 可

以享受本市专项创建资金支持，并支持申报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等。

(二) 择优推荐参加本市组织的世界设计之都大会、“上海设计 100+”等宣传推广活动。

(三) 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

(四) 按照规定纳入本市创意和设计产业发展服务范围。

第十二条 各区府业务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对设计创新中心给

予政策匹配和资金扶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原上海市工业设计中心按照本办法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申报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直播电商基地创建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商规〔2023〕8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基地的集聚产业作用，推动本市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现将《上海市直播电商基地创建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直播电商基地创建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基地的集聚产业作用，推动本市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1〕24号）、《上海市推进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沪

商电商〔2021〕99号）、《关于促进本市直播电商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沪商电商〔2020〕30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直播电商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运营管理机构明确，从事直播带货销售、直播运营服务、直播人才培养、直播品牌孵化、供应链服务等业务，拥有完善基

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的各类直播电商产业聚集区、园区、商务楼宇等。

第三条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务委”）负责基地的评估管理和指导，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内基地的推荐和管理服务。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定

第四条 申报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地运营主体须为在上海市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成立一年以上，运营状况良好。

（二）基地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一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规划科学清晰。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功能定位准确、建设主体明确、业务方向合理，创新引领直播电商发展趋势。坚持正确的价值引领，引导基地入驻企业、主播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审美趋向。

（四）基础设施完备。基地内有合理的办公空间，配置完善的直播设备，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直播间、特色直播场景数量不少于10个。

（五）服务体系健全。基地建成并正式运营一年以上，运营主体具有专业的运营能力和稳定的业务团队。有完善的直播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定期开展培训、沙龙等活动。有健全的企业入驻评估机制，构建良好的网络生态。

（六）直播生态良好。基地入驻或服务企业不少于20家，签约或合作主播数量不少于30人，年直播带货场次不少于2000场，基地（含入驻企业）通过直播带动网络购物年交易额达1亿元以上，具有稳定的直播电商产业链合作伙

伴，与直播电商平台、上下游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机制。

（七）产业特色鲜明。鼓励基地及入驻企业拓展直播电商应用场景，在参与“丝路电商”主题活动，培育网络新消费品牌，开展全球新品首发、本土品牌新品直播，推动老字号品牌、国货新品牌、工业品品牌发展，促进文旅推广，便利本地生活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八）探索应用新技术。开展直播电商研究，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创新业态模式和场景，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丰富直播购物体验。

（九）积极参与促消费活动。入驻企业或品牌积极参加“五五购物节”“丝路电商 云品海购”“双品网购节”“数字生活节”“11直播月”“网上年货节”“咖啡文化周”等促消费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拓展新型消费。

第五条 申报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上海市直播电商基地申报表；
- （二）直播电商基地自评报告；
- （三）申报表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 （四）入驻/服务企业名单；
- （五）诚信填报承诺书。

第六条 按照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年组织一次基地申报评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商务委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创建和评估工作通知。

（二）组织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基地运营主体向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向推荐申报给市商务委。

（三）专家评审。市商务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综合评估、择优评定。

（四）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在市商务委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结果公布。公示期结束后，对于无异

议的，由市商务委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七条 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措施，支持直播电商发展。

第八条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基地的工作指导，及时掌握基地运营情况。基地运营主体应守法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基地运营主体应当指导入驻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开展网络直播相关经营活动，履行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条 基地每年将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报告报送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市商务委。市商务委对基地年度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照 A、B、C 三个等级向有关区商务主管部门反馈评估结果。

基地运营情况良好，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服务，区域经济带动效应强，社会贡献度大，示范效应强，被评为 A 等级；基地运营情况一般，能够为企业一定服务，具备一定示范效应，被评为 B 等级；基地运营情况较差，示范能力、

服务能力、发展能力等较差，运营主体或入驻企业存在多次违规违法行为的，被评为 C 等级。

经评估为 A 等级的基地，及时总结创新发展经验，宣传推广典型成效与亮点工作。经评估为 C 等级的基地，由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加强管理，有针对性地督促指导。连续两年被评估为 C 等级的，取消其基地资格。

第十一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的基地，撤销其资格，且四年内不得再申报。

（一）报送材料存在虚假信息，与评定标准差距较大且短期难以达标的；

（二）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材料，且经督促后仍不上报的；

（三）发生偷税漏税、恶意欠薪、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情况已严重不符合评定条件的。

对被撤销资格的基地名单进行公示，不得再以基地名义享受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关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政策解读

2023年12月4日，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修改决定。目前，《规定》已根据修改决定作出调整并重新公布，自2024年1月13日起施行。

一、为什么要修改现行《规定》？

2001年3月22日，市政府制定发布《规定》，后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奖励工作的改革要求，分别于2007年、2012年作过两次修正。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深化科技奖励相关改革方案，2019年8月2日市政府重新修订公布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科技奖励工作体系，完善了奖项设置、提名与评定程序，强化了责任与监督等内容，为本市科技奖励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近年来，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持续深化。2020年10月，国务院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了修订，对报奖方式、提名责任、评审机制、诚信建设、监督惩戒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完善。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等要求。

为此，有必要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和改革的新要求，结合本市推进科技进步、促进科技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对《规定》进行修改。

二、《规定》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突出科技奖励工作的导向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提出的“四个

第一”重要指示要求，并参照《条例》有关规定，《规定》修改决定增加一条，作为奖励导向条款，明确本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科学规律的第一发现者、技术发明的第一创造者、创新产业的第一开拓者、创新理念的第一实践者的奖励。

（二）缩减奖项等次，严控奖项数量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指导意见》关于科技奖励要严控数量、提升质量的要求，《规定》修改决定将第六条第三款中“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修改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即取消三等奖。同时，对应上述调整，并结合每年实际授奖情况，将该条第四款规定的上述四类奖项的授奖总数由不超过300项调整为不超过200项。

（三）完善提名制度，提升奖励质量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评选质量和社会影响力，《规定》修改决定根据上位法要求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提名制度：一是完善并扩大提名者范围。明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并将提名者范围由符合规定的科学技术专家、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扩大至区人民政府。二是强化提名者的审核义务。明确提名者在提名前应当对候选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候选人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确认。三是增设不得提名和授奖的情形。

明确候选对象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伦理道德、禁止参奖的科研失信行为等情形的，不得被提名或者授奖。

（四）强化对骗奖及相关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为增强评奖的严肃性，《规定》修改决定进一步健全了对不当获奖者的处理和惩戒机制：一是完善对获奖者骗奖行为的处理。明确获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科研失信等不得获奖情形的，或

者以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其他科技成果以及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获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二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明确将依法受到处理的提名者、候选对象、评审专家和获奖者的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依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浦东新区等五个重点区域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发展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更好发挥龙头辐射作用的要求，对着力强化我市四大功能布局，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增强上海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发展能级，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升级，实现“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五个中心”建设，率先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样本具有重要意义。近期，我市制订了支持五个重点区域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总体考虑

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是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新型主体。建设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将有利于发挥国家、市、区三级政策叠加优势，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示范平台；有利于支持平台企业增强产业链组织服务能

力，打造一批产业集群，支持平台和上下游企业“组团出海”，提升国际竞争力和辐射力；有利于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模型等先进技术应用，打造一批示范场景应用，推动平台企业将场景应用转化为高附加值的产品或服务。

《若干措施》旨在聚焦重点区域，明确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布局和发展重点，创建“平台+园区”模式，提升平台集聚、培育效率，推动制度创新先行、主体引育先行、产业融合先行，促进创新主体集聚、创新场景集聚、创新生态集聚，形成引领数字经济创新、高效赋能产业发展的新高地，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交易规模突破 7000 亿元，引育 50 家标杆平台企业，建设形成“千亿平台、千万品类、千企

上云、百项服务”。

发展重点：以张江数链（元宇宙）产业基地、世博园 B 片区央企总部基地、金桥 5G 产业生态园、陆家嘴软件园为核心，集聚培育大宗商品交易、工业品电商、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等四类服务平台，打造业态丰富、开放多元、规则透明、服务高效的服务平台集聚区。

提出十一项政策措施：包括集聚高能级平台企业、培育各具特色的示范基地、实施产业数字化跃升计划、分类推进综合型平台示范区建设、加强服务平台“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优化金融服务助力平台发展、鼓励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用地需求保障、支持标准化建设、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实施“明珠计划”集聚服务平台人才等。

（二）关于《关于支持宝山区打造吴淞创新城等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与大宗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实现高效融合、创新发展，全国领先的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更加优化。

发展重点：聚焦吴淞创新城，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服务平台集聚区，培育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示范园、南大智慧城、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等若干个“平台+园区”产业社区。

提出十一项政策措施：包括支持吴淞创新城服务平台集聚区建设、支持打造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支持大宗商品平台业务模式创新、支持大宗商品大数据产业发展、支持服务平台企业产学研联动、支持长三角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服务平台企业举办国际性会展活动、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土地使用保障、创新大宗商品平台监管机制、加强大宗商品平台领军人才集聚等。

（三）关于《关于支持普陀区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

措施》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区内服务平台企业交易额持续向上突破，力争建成万亿级平台，孵化培育若干全国领先、亚太知名的有色金属供应链企业和一批独角兽企业。

发展重点：重点沿半马苏河“一核多园”建设国内一流、有显著影响力的有色金属领域的服务平台集聚区。

提出九项政策措施：包括支持“链主型”平台转型升级、推动集聚区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制度创新突破和应用、强化技术赋能和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政府服务模式和监管方式、提升金融精准化服务水平、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拓展战略合作与交流、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

（四）关于《关于支持临港新片区打造临港科技城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培育集聚 40 家以上更高开放度的重点功能型平台，服务 1000 家以上重点企业，带动 4000 亿元工业总产值及 4000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值。

发展重点：聚焦临港科技城，大力培育一批标杆数字化转型和专业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

提出九项政策措施：包括推动境内外平台集聚、支持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创新、支持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制度创新、支持服务平台科技创新突破、推动服务平台国际化发展、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生活配套保障等。

（五）关于《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培育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资源配置力和创新驱动力的龙头型服务平台企业，集聚 10 家以上具备产业链、供应链、

价值链整合能力的高成长性企业；争取相关国家级和市级服务平台落地。

发展重点：重点培育一批标杆数字化转型和专业服务平台，建设联通全球的服务平台示范枢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转化中心和长三角服务平台“走出去”促进中心，辐射带动闵行、长宁、青浦、嘉定片区。

提出九项政策措施：包括实施服务平台总部

“虹聚”计划、促进“平台+园区”融合发展、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打造数字贸易平台、推动会展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升级、打造平台国际化专业服务集聚区、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市场化创业投资基金赋能力度、加大功能性平台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打造虹桥服务平台人才高地等。

关于《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设计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快培育壮大设计市场主体，促进上海“设计之都”建设，市经济信息化委制定了《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工信部于2012年9月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于2013年启动首次认定。每2年开展一次，截至2023年累计认定6批共416家，其中上海入选21家。上海市于2015年启动首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于2021年起按“设计之都”建设工作需要改名为市级设计创新中心，截止目前共认定182家（含21家国家级），涉及大国重器、智慧出行、高端装备、时尚消费品、智能终端、数字设计等多个领域。该项认定工作，有效提升了企事业单位对设计创新的认知水平，越来越多的企业设立独立的设计中心，设计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日益彰显；涌现出了一批提供专业设计服务的设计企业，业务规模快速成长，设计服务的水平逐渐提高。

2023年7月，工信部正式印发新修订的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提到“省级主管部门立足本地区产业特点和工业设计发展阶段，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开展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我委结合上海工作情况，经多轮修订完善，形成了本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

本办法主要内容参照国家《管理办法》起草，结合上海推进“设计之都”建设工作实际情况，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将认定范围从工业设计扩大至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务设计、时尚设计、数字设计等领域，并将名称正式确定为“设计创新中心”。二是为加强梯队建设，做好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储备工作，不同于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每2年认定一次，有效期4年”，市级定为“每年认定一次，有效期3年”。三是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部分指标进行了适当调整，比如企业设计创新中心的“设计团队人员调整为30人以上”“近三年获得专利及版权年均调整为10项以上，累计数调整为50项以上”，设计创新企业的“团

队人员数量调整为 30 人以上”“近三年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调整为不低于 800 万元”。四是为突出设计创新成果导向，增加了“经济社会效益”指标，要求“产出优秀设计成果，达到所在行业（领域）先进水平，为企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对其他指标权重进行了相应微调。

《管理办法》共四章 15 条。第一章总则共 4 条，明确了本市开展市级设计创新中心认定工作的意义、依据，适用范围，定义、类型，原则和市区两级工作分工；第二章认定条件与程序共 2 条，规定了市级设计创新中心的认定基本条件、评价指标、认定流程和认定频次；第三章培育与管理共 6 条，阐述了市级设计创新中心的日常培育工作要求，并实施动态管理，列举了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可享受的扶持政策；第四章附则 3 条；附件为主要评价指标，分为企业设计创新中心和

设计创新企业两类。

三、下一步贯彻落实

我委将加强统筹协调，与各区产业主管部门一起，推动《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一是加强组织实施。按期开展市级设计创新中心认定工作，建立健全市级设计创新中心梯度培育体系，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二是做好跟踪服务。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培育、认定、复核、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加强扶持政策落地执行。三是开展引领示范。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和典型经验，切实提升设计创新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民高品质生活、城市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望各区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高校院所、重点园区和集团企业积极发动，推动更多企事业单位参与到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创建工作中，共同建设上海“设计之都”。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555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